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整監		_	
副總隊長	警正至警監		-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1	
督察長	警正		1	
科長	警正		= (-)	督察科科長,由 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11	
大隊長	警正		四	
督察	警正		五	
秘書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警正		Д	
警務正	警正		四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 業務。
督察員	警正		九	內四人為大隊督 察員,列警佐至 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十六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
保防管理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九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1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五四	內十六人辦理刑 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二	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-=0	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整員		警佐		ニミセ〇	內五人辦理外事 業務。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=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=	
合計	<u> </u>			=-=○ (-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 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 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